

第十二回 祭城隍劉張三結盟 接聖旨兄妹兩承恩

話說劉忠迎接庭瑞、蘭英至私衙。庭、蘭倒身下拜，劉忠忙扶起，遜坐於客位，乃曰：“殿元先生兄弟如此，弟實難解。請問光降敝衙，有何見意？”庭曰：“大人忘卻白圭乎？”忠曰：“白圭已解進京都，狀元何以知之？”庭、蘭皆泣曰：“授大人白圭者，學生之先父也。大人所戮者，先父之讎人也。大人為先父報讎，真乃重生父母也。因在朝立於班中，帝將白圭出示諸臣，是以知先父之冤矣。”言訖，以手拭淚。忠曰：“原來愚所夢者，乃狀元父也。雖然受害於宏賊，今賊已被弟所殺，則令先君之恨已泄矣，又何傷哉。且令先君又受皇上敕封為天下都城隍，今聖像現在此間，弟明日與狀元同往致祭如何？”庭瑞曰：“感大人巍巍之德，已無可報效。若再勞大人，先君亦恐不安矣。”忠曰：“城隍乃我境內之主，禮所當祭也，倘狀元不棄，願結兄弟。”庭與蘭曰：“若大人見愛，得常侍左右，故所願也。”劉忠大喜。三人遂於衙內，囑告天地，願結為生死之交。忠年二十居長，庭年十六次之，蘭英居三。

於是，設酒歡飲，至晚方撤席。蘭醉先寢，劉忠邀庭瑞至書房閑散。庭乃暗將蘭英男裝之故，對劉忠說知。忠曰：“原來妹妹如此奇絕，真可敬也。既已名揚天下，宜早隱身退避。若再如此，恐主上察知，反為不美。”庭曰：“兄言是也。但此事尊嫂處亦不可言，惟弟與兄知之耳。”二人談至半夜方寢。

明日清晨，忠出令箭一枝，今合屬文武至城隍廟祭祀。先使人牽牛羊馬匹，至廟前俟候。忠卻與庭瑞、蘭英三人乘轎望城隍廟來。

彼及到時，合屬官員俱在廟前俟候。忠即命宰殺牛羊馬匹，獻於殿上。然後奏樂，忠與庭瑞、蘭英致祭於殿上。庭瑞俯伏告曰：“兒等無知，以至爹爹含冤負屈。幸爹爹自顯威靈，得蒙忠兄報讎。今忠兄不棄，願與兒等結為兄弟，兒不勝感德，伏望爹爹冥鑒此心。”

祭畢，各官懼挨次行禮。既畢，忠謂各官曰：“列公暫且回衙，午刻概請到院上飲酒。”眾皆應諾而退。

忠等三人回衙，即使人設席於花廳。至午刻，各文武俱到院上。忠使人請入花廳，文東武西依次坐定。忠、庭、蘭三人陪坐於末位。未及舉杯，先令花亭中焚異美之香，作和平之樂。百鳥皆來，翩翩花下，眾歡然而飲。

酒行數巡，忠起身於各官之前敬酒。眾皆失色，似有不安之狀。忠曰：“今日之酒，為我結義而設，乃義酒也。無論名爵，以長者為尊，諸公各宜歡然一醉。”眾官不得已，乃飲其所敬。少時，庭瑞、蘭英各起敬酒。

直飲至日落西山，各官俱已沉醉。禮節暫亂，忘其等俾。庭消飲酒樂甚，舞掌而歌曰：

微軀五尺兮，何所不容。潛心聖學兮，淵源無窮。夕寒窗兮，誰為知己。喜今暢飲兮，滿坐英雄。

歌罷，眾皆大笑。於是，眾文官詩興淳然，各詠新詩。西邊武官冷落無趣，周總兵奮然起曰：“狀元以文為樂，我亦當以武為揚。”言訖，拔從人佩劍，戲舞於亭前，各武官皆拔劍相助。霎時，花園中但見劍光萬道，眾人齊聲稱善。舞罷，復就席暢飲，至更盡方散。

是晚，劉忠與庭瑞共榻。庭將解衣就寢，忠問曰：“賢弟娶否？”庭不答，渾然淚下。忠不解，忙問曰：“是何意也？”庭拭淚曰：“弟去歲自廬山歸，在吳江遇一女子，名曰菊英。其女年貌與弟相當，其才則勝弟十倍矣，乃湖南巡撫之女也。曾與弟聯詩訂約，至今不聞消息，是以傷心耳。”忠曰：“賢弟若以此女為心，恐終有負賢弟矣。”庭曰：“兄何以見之？”忠曰：“愚在京時，聞楊巡撫為人剛極而後柔。若知此事，必不相容。此女若守賢弟之約，有死而已，復何望焉。愚有一妹與賢弟同年，名曰秀英，亦頗有才名，胸中學問不在愚兄之下。雖賢弟意中美人，亦未必遇此。愚作書回家，為賢弟說合，賢弟以為如何？”庭泣曰：“弟與兄今日之盟也，與菊英昔日之盟也，棄舊迎新，弟所不為矣。若天緣有分，自然可以成配。倘彼父不容，此女料不負我。或為父所逼，必就死地，如其死。我當守之以義，決不復娶也。”忠曰：“愚聞仁義雖重，忠孝為先。賢弟既讀書，豈不知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乎。賢弟欲守義，愚亦不奪賢弟之義。若此女得為賢弟配，願使舍妹居側室。”庭曰：“今妹何可為人妾？”忠曰：“決無不可。”庭乃允從。是晚二人共寢。

明日早起，忠入內，將此事告其妻李氏。李氏起對曰：“姑娘終身大事，上有公婆，豈容丈夫主持。況為人之妾耶？”忠曰：“非爾所知，吾料楊巡撫不能容女，女必自死矣。”李氏曰：“恐不應君料奈何？不如稱早悔言為妙。”忠不聽，乃作書令人送回家中。書中之意，言與狀元結盟，及將妹子許配狀元之故。

卻說庭瑞與蘭英歇住數日，遂欲起身。忠留之曰：“賢弟既與愚結盟，便是一家。相聚未幾，便匆匆欲去，何也？”庭曰：“弟出京時，主上面諭，祭祖之後即要進京。今弟在家已久，不敢再留，就此告辭。少不得即要進京，弟與兄後聚有期矣。”忠曰：“賢弟欲去，愚亦不強留。”乃附耳曰：“妹妹切宜禁之，不可再由他進京。”庭點首，遂與蘭英起身。劉忠送出郭而別。

庭、蘭在路不尚半月，已到家中。即將祭父、結義及劉忠以妹許配之事，一概稟告母親。大姑大喜。時二姑亦已回家去了。庭瑞因思菊英甚切，與母言曰：“兒在吳江訂約之女，至今全無動靜。兒思往湖南探之，姻緣有成，兒願足矣。倘或不然，兒亦當自盡其情。”大姑曰：“爾欲往湖南，惟稱早回家，必以功名為念，宜自儆悟。”庭點頭應諾。正欲收拾往湖南，忽報聖旨到來。祇得與蘭英整衣冠，焚香接旨。

卻說那傳旨之官來到門首。但見庭瑞兄弟手執朝簡，拱立門外。及到堂上，香案早已安排，即行開讀聖旨。庭瑞、蘭英俯伏階前，聽其略曰：

國運隆昌，所賴賢才。賢才得志，實由科甲。茲爾兄弟年少學博，才奪雙魁。當為國家興仁義於天下，舉賢才於山林。茲授狀元為湖南學政，榜眼為江南學政，旨諭到日，即行赴任。務宜加意取士，或得賢才，即當薦入京都，以應國用，毋負聯心。欽此謝恩。讀畢，庭與蘭叩頭謝恩，即設酒與欽差接風。飲畢，送入公館歇下。

庭瑞聞聖旨命他為湖南學政，正合探訪菊英消息，心中甚喜。又私謂蘭英曰：“賢妹才名揚於甲第，志已成矣。何不託養親為名，退守深閨，以盡女道乎？若再執迷不悟，恐欺君之罪難逃，悔無及矣。”蘭英對曰：“兄往湖南仕途保重，妹之事將斟酌而行，毋勞遠慮矣。”

庭瑞終不放心，乃將此意告母。大姑曰：“正慮此耳。”遂召蘭英問曰：“聖上命爾為學政，爾意如何？”蘭英曰：“臣等聞此，已蒙聖恩，不敢不遵。惟恐兄在湖南仕途保重，妹之事將斟酌而行，毋勞遠慮矣。”

定。思欲不仕，恐負皇上愛我之意。”大姑曰：“爾本閨閣繡女，今聲名列於榜上，猶不知足，將欲自殺其軀耶？”蘭英聞母言，乃決意不出。遂作表請辭，托託差覆旨。表略曰：

臣本庸才，蒙選拔以學臣之任，雖竭盡忠誠，難報國恩之萬一。伏思皇上以孝治天下，竊念臣母孀居，苦志多年，髮斑齒落膝，下乏人。且臣幼弱無知，不稱學臣之選。哀懇聖澤捨臣里居，略盡子職。天恩高厚，俟容報之異日。臨表兢兢，伏於聖聽。

明日，遂將此表轉託欽差代為申奏。欽差回京，即將表文奏帝。帝允奏，乃另選翰林往江南赴任。

自是蘭英在家除卻男裝，現出女子面目，謹守深閨，終朝以琴書為樂，吟詠為歡，絕不題起仕宦之榮。當日庭瑞收拾行裝，別了母親、妹子，遂往湖南而去。

卻說秀英與菊英自從結為姐妹之後，終日以讀書為事。一日，秀英獨坐書房。祇見菊英歡然而來，曰：“奇事！奇事！姐姐說庭瑞死了，他如今卻中了狀元。”秀曰：“何以知之？”菊曰：“現有狀元報在此。”便自袖中取出報來。秀英接過一看，乃曰：“原來我花園張生不是庭瑞，我本不知。但聞危德兄弟之說，因其年貌相仿，故疑之耳。”菊曰：“為今之計，將如之何？”秀曰：“庭瑞與賢妹訂約之後，賢妹費盡多少心機，受盡多少苦楚。他到安然，祇圖功名，全無一毫念及賢妹。細想此人，真負心人也，不如早絕此念，別圖他計為善。且爾我有此才學，怕無才子相配耶。若得其人，吾姐妹共事之可也！何必切切如此。”

菊英聞言，沉吟半晌，曰：“妹思此人亦甚無情，但義不容棄。倘天緣有分，妹願與姐姐同事之耳。”秀曰：“我姐妹雖屬女子，若胸中所學，亦不亞於男兒。何可公然守此深閨，作一女子之狀乎？”菊曰：“姐姐有何見意，妹願相隨。”秀曰：“為今之計，當瞞過爹娘，假扮書生。出遊於名山勝境，訪察賢士。倘遇知音，則許之。若坐守深閨，徒然無益。縱使父為擇配，決非我姐妹如願者。賢妹以為如何？”正是：

深閨悶坐無知己，勝境邀游有美才。

未知後事如何，且聽下回分解。

或曰：建章與庭瑞交厚，蘭英之事總不直言。今與劉忠初交，便說出蘭英根由。然則，劉忠何厚？建章何薄？予曰：非也。建與蘭既結婚媾，便有嫌疑之別。且又同場共寓，故不宜輕言。庭與忠既結盟好，便是心腹之交。且又同德相應，故不敢不言。

庭瑞、劉忠皆賢達士也，均以蘭英之事為不可。蘭英卻偏能縱橫翰墨，科甲聯登。真乃有非常之人，然後有非常之事也。

未結盟之先，殺人配雞魚以祭。既結盟之後，宰牛及馬羊以祭。兩番祭奠，可謂大快人心。讀者至此，當思張博之為人。

花廳之飲，文武並醉。一則擊掌而歌，一則拔劍而舞。雖周郎之群英會，未必更盛於此。

劉忠料楊巡撫之氣象，儼然如見其人。如此料事，可謂盡善矣。料菊英必死，卻又不死，非劉忠之不明，實菊英之得救。凡事如是，雖善料事者，亦未可以逆料。

菊英聞庭瑞死，欲守之以節。庭瑞疑菊英死，欲守之以義。天生一對奇緣，可稱雙絕。

湖南至江西，路不過千里。月下至今朝，時未及周年。遂生出無數事端，元數枝葉。語云：耳聞是假，眼見是實。誠哉是言也。

庭瑞、菊英天各一方，均有情相照。菊得狀元報，如獲至珍。卻被秀英輕輕數語，說得絕無情思。

[返回 >> 白圭志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